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9号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陆玉龙，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周杰，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陆玉龙、周杰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一是对发行人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形未能有效识别并督促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核算不准确等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形，并导致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多计利润总额 165.85 万元、144.9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96%、2.40%，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法人独立性核查不到位，未能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整改及披露。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资金管理、销售管理与收入确认、存货与成本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潮科贸）存在人员、资产、资金管理混同，且部分混同情形在公司股改及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后仍然存在，申报文件未披露公司治理存在的上述缺陷。

三是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核查不充分。现场检查发现，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股

东飞潮科贸将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充分解释发行人 2020 年初向飞潮科贸拆出资金余额 1,799.74 万元的形成原因，未充分分析发行人向飞潮科贸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对于个别关联方认定的核查依据不充分。

四是其他核查程序不到位。现场检查发现，保荐人关于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入账存货或废料销售结论的依据不充分；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客户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银行流水核查不充分；关于销售退回情况的核查结论不准确等。此外，保荐人还存在工作底稿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未能有效识别发行人财务管理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法人独立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核查不充分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还存在工作底稿不规范的问题，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9日